

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长应急发〔2021〕5号

长宁区应急管理局关于 2021 年推进工贸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（镇）、临空办、集团公司：

为进一步提升本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，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夯实安全管理基础，现将 2021 年推进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“源头规范、严格审核、强化指导、务求实效”的工作导向，积极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建，严把评审关，加强证后监督管理，强化指导服务。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，推动企业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提升安全

管理效能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三级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工作，年内计划完成 27 家三级工贸企业的复评、有关新申请企业的评审。同时，根据《长宁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》安排，组织对 8 家三级工贸标准化达标企业开展“回头看”执法检查。

各街道（镇）、临空办负责辖区内三级工贸企业（无上级主管单位）的新申请推进和小微工贸企业的评审工作，全年新申请三级工贸企业数不低于 2 家，小微工贸企业评审数不低于 2 家。

各集团公司负责推动下属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，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创建率达到 100%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加强材料审查

各单位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企业的材料审查，督促企业准确、完整填写评审申请表，并参照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〈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应急厅〔2019〕17号），准确辨识所属行业类别，优先选用安全生产标准化行业评审标准，精准开展达标创建。

（二）严格评审管理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进行评审。对容易发生火灾、爆炸、

中毒窒息等事故的重点设施、部位、场所、区域及涉及危险作业活动的，应当进行重点评审，对重大隐患实行一票否决。

（三）强化退出机制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，完善撤销、注销报备工作。对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涉及的业主、承包方等负有责任的企业，或者辖区、下属关闭、搬迁企业，要第一时间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部署推进落实

各单位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统筹推进，加强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指导，推动企业实现全面达标、本质达标和动态达标，并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区应急局。

（二）加强体系运行管理

各单位要加大标准化“回头看”检查力度，重点检查安全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是否落实到位、评审发现的不符合项是否整改到位、是否按要求开展年度自评等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加大督促整改力度，及时报送区应急局。

（三）提质增效求实效

各单位要对近年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进行梳理总结，创新工作方法，积极培育典型企业，以点带面、以点促面，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抓手，促进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提升。

联系人：陈欣捷、田旻洁，电话：62126761。

